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厨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9号

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9526H）：

报来的《智能厨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59号，用地面积57554平方米，建筑面积47928.1平方米，主要从事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排油烟机、电热水器、餐具消毒柜等生产，年产燃气热水器25万台、燃气灶具25万台、排油烟机23万台、电热水器5万台、餐具消毒柜8万台、燃气取暖炉2万台。

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扩建，在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73号（中心坐标：东经113°17'45.714"，北纬22°43'5.898"）建设智能厨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2-433896，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8002平方米，建筑面积53530平方米，主要从事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具及配件、吸油烟机、消

毒柜等的生产、销售，年产燃气热水器 25 万台、燃气灶具 25 万台、排油烟机 23 万台、电热水器 5 万台、餐具消毒柜 8 万台、燃气取暖炉 2 万台、家用净水器 5 万台、集成灶 1 万台、洗碗机 2.5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54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5203.8 吨/年，包括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标准及 4.2.7 要求（其中 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为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固化、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雾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合理安装布局、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车间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不开展夜间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物、含油等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包装物、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含乳化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包装废料、水喷淋沉渣、废滤芯、车间沉降粉尘、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等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设置围堰和缓坡、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设置雨水闸门、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715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42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